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274號

原告 吳哲宇

訴訟代理人 許恒輔律師

被告 君寶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麗娟

被告 寶君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國寶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75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7,725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

書記官 郭春慧